111年救國團**救生員檢定訓練班**招生簡章

**依據：教育部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辦理**

1. **指導單位：**教育部體育署
2. **主辦單位：**中國青年救國團
3. **承辦單位：**救國團運動健康產業處
4. **協辦單位：**新北市永和國民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、

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

1. **訓練日期：**
2. 第一梯：111年 4月18日至4月29日授課總時數為50小時。(新北市永和運動中心)
3. 第二梯：111年 5月 9日 至5月20日授課總時數為50小時。(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)
4. 第三梯：111年 9月19日至9月30日授課總時數為50小時。(桃園市八德運動中心)
5. **訓練時間：**週一至週五，下午18：00~22：00、

週六至週日，上午08：00~18：00。

**七、 訓練地點：**新北市永和國民運動中心，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，

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

**八、 報名資格：**年滿十六歲；其未成年者，並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
**九、 入訓測驗：**200公尺游泳（捷泳、蛙泳各100公尺），男性五分半鐘內，女性六分鐘內完成，擇優錄取。

**十、 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**自即日起至4月8日，

[https://lifeguard.cyc.org.tw/](https://lifeguard.cyc.org.tw/register)

**十一、報名繳交文件：**

□附件一：填具報名表。**(務必貼上大頭照)**

□附件二：訓練契約書。

□附件三：同意書。

□附件四：健康申明表。

□附件五：檢核身分證正本，並附影本資料。

□附件六：繳交報名**前三個月內**健康檢查證明。

□報名費：錄取參加訓練者，應繳交訓練費5,500元，(費用不包括個人器材，服裝，餐費)。

**十二、結訓測驗：**結訓後由本團遴派甄審辦理測驗，及格者由本團核發救生訓練課程合格證書。

※聯絡人：陳怡珊小姐、電話：02-2596-5858#365 E-mail：lifeguard@cyc.tw

附件一：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班別 | YL00 -救生員訓練班 | | | 編號 | 大頭照 |
| 姓名 | 中文 |  | 性別 |  | 貼相片處 |
| 英文 |  | 血型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學歷 | 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
| 服務機關 |  | | | | |
| 連絡電話 | 電話 | 公： 家： | | | |
| 行動電話 |  | | | |
| 以下資料由招生單位填寫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測驗編組 | 組別 |  | |
| 水道 |  | |
| 測驗項目 | | 捷泳100公尺 | 蛙泳100公尺 |
| 成績 | |  |  |
| 測驗結果 |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 □合格□不合格 |
| 總教練簽章 | |  | |
| 備註 | |  | |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救生員訓練班入訓測驗報到單** | | | | |
| 編號 | 姓名 | 測驗編組 | | 1.測驗日期： 年 月 日 ( 時 分)  2.測驗地點：永和/大安/八德運動中心游泳池。  3.測驗時請攜帶泳裝及**身分證**。 |
|  |  | 組 | 水道 |
|  |  |

附件二：救生員訓練契約書(含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)

救生員訓練契約書

立契約書人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

訓練機構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(以下簡稱甲方）

**受訓學員：**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參訓班別：111年度第 期 班

乙方法定代理人： （乙方未滿十八歲者須法定代理人）

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練品質、訓練資源有效利用、保障受訓權益與維持訓練秩序等之需要，乙方經報名參加甲方開辦之救生員訓練。

甲、乙雙方同意在訓練期間簽立契約如下：

1. 甲方於訓練期間應對乙方之學科、術科訓練課程及操行辦理評量。
2. 乙方於受訓期間之請假，分為公假、病假、喪假，其要件如下：

一、公假：依法令規定應給予公假或因公務派遣者，檢具證明得請公假。

二、病假：因受傷、生病經檢具醫院、診所證明者，得請病假。

三、喪假：因下列親屬死亡，檢具證明得請喪假：

(一) 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者。

(二) 祖父母、子女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。

(三) 兄弟姊妹、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。

**乙方未依規定辦理請假時，均以曠課論。**

乙方於受訓期間，請假時數合計逾全期訓練時數10分之1（小數點無條件進位計算）者，乙方願無異議同意甲方為不得參加期末測驗之處理；乙方於受訓期間，曠課時數合計逾全期訓練時數12分之1（小數點無條件進位計算）者，乙方願無異議同意甲方為退訓之處理；若乙方請假時數達退訓規定係因不可抗力事由者，應檢具證明經甲方核可，得不予退訓。甲方就第一項所定假別，得訂定請假之程序、檢具之文件及核准層級之規定。

1. 乙方於受訓期間有下列情形之一：

一、未經甲方同意辦理退訓或擅自離訓者。

二、依第二條、第三條規定，經甲方為退訓之處理者。

則乙方不得要求申請退費。

1. 乙方因個人因素欲申請退費者，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後，甲方得依救生員訓練收費及退費標準辦理退費。
2. 收費標準

(一)訓練費：新台幣5,500元。

(二)場地費：依場地收費標準計算。

(三)費用開立繳費收據。

1. 退費標準

欲申請退費者需填具「退費申請書」(附件)向本團提出申請，連同繳費收據一併繳回。

1.訓練費：

(1)未如期辦理開班訓練費全額退還。

(2)開訓前2周辦理退費，退還訓練費總金額3分之2。

(3)開訓前1周辦理退費，退還訓練費總金額3分之1。

(4)開班後不予退費。

3.因個人因素曠課或遭退訓處分者，依違反訓練契約內容，不予受理退費申請。

1. 訓練期間甲方應為乙方辦理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事宜，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金額如下：

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
三、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金額：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。

1. 乙方經甲方依據第一條評量其訓練出勤狀況及期末考試皆合格者，得申請核發訓練合格證明文件。
2. 本契約甲方應明定之規定及相關訓練、管理規章，由甲方彙整編印相關文件，並視為本契約之一部分，與本契約具同等之效力。與本契約牴觸者，其牴觸部分以本契約為主。

甲方：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

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**乙方： （簽章）**

**身分證號碼：**

**出生年月日：**

**戶籍所在地：**

乙方法定代理人： （簽章）

（乙方未滿十八歲須法定代理人）

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

附件三：同意書

同意書

本人確知水肺潛水/水域救生等各種水上活動，是具有潛在危險性的活動，本人參加這些活動，並已悉其可能帶來的危險，在此同意自行負責一切所有傷害及意外與危險。

本人了解簽署此份文件，必須放棄對貴團有關的任何賠償要求，因此他們不需為我參加的各種水上活動所引發的個人傷害、財物損失及意外負任何責任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此同意書，並完全瞭解水上活動是一項具有危險的活動，因此本人簽署此份同意書，聲明放棄所有民事訴訟及賠償權。

本人願意接受貴團之各項水域安全與救生訓練，並遵守規定服從教練指導，訓練完畢後，並願意隨時隨地為水域安全與救生義務教育服務。

**立切結書人：ˍˍˍˍˍˍˍˍˍˍˍ**

本人未滿法定 20 歲年齡，除均瞭解以上水域訓練的危險性外，並願遵守教練的指導，在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監督下簽署此份同意書。

立切結書人：ˍˍˍˍˍˍˍˍˍˍˍ

本人係立切結書人之法定代理人（監護人），除瞭解以上有關水域訓練之危險性及放棄法律責任之追訴，為立切結書人之將來，願同意其參加貴 團所舉辦水域救生員訓練，在本人見證下簽署此同意書。

法定代理人（監護人）：ˍˍˍˍˍˍˍˍˍˍˍ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：健康申明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救生員學員健康諮詢表**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年齡 |  | |
| 身高 | 公分 | 體重 | 公斤 | 血型 | 型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 |
| 1. 過去一個月來說，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？□很好 □好 □不好  2. 過去一個月來說，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? □很好 □好 □不好  3. 過去一個月內，喝酒行為? □不喝酒 □時常喝酒  4. 過去一個月內，您曾在運動過程當中昏倒嗎?　□是　　□否  5. 過去一個月內，常覺得焦慮、憂鬱嗎？□沒有 □很少 □時常  6. 過去一個月內，常覺得胸悶嗎？□沒有 □很少 □時常 | | | | | |
| 最近三年是否患有以下疾病或症狀 | 個人疾病史：勾選您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 □心臟疾病 □哮喘 □暈眩 □高血壓 □腎臟病  □懷孕 □癲癇 □甲狀腺 □血友病 □酒精中毒  □低血壓 □弱視 □糖尿病 □肺結核 □皮膚過敏  □紅斑性狼瘡□過敏(藥物/食物)□心理或精神疾病  □其他 □無 | | | | |
| 最近三年曾經接受過的(重大)手術 | □是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無 | | | | |
| **學員簽名** |  | | | | |
| 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理人簽名 |  | | | |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註：健康諮詢表內容因涉及個人隱私，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 | | | | | |

附件五：身分證影本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 正面 | 身分證 反面 |
|  |  |

附件六：健康檢查

體格檢查項目(檢查內容須包含以下)

1.視力：兩眼祼視力達○‧六以上者，且每眼各達○‧五以上者，或矯正後 兩眼視力達○‧八以上，且每眼各達○‧六以上者。

2.辨色力：能辨別紅、黃、綠色者。

3.聽力：能辨別聲響者。

4.四肢：四肢健全無殘缺者。

5.活動能力：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者

課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訓練項目 | 訓 練 內 容 | 認證時數 | 備 註 |
| D1  (一) | 18:00  22:00 | 開 訓  本團簡介  泳池安全 | (1)編組、游泳能力測驗-1.5  (2)開訓典禮及運動中心簡介-0.5  (3)**救生概論**、救生員素養、職務、責任與態度、緊急事故處理程序-2 | 4 |  |
| D2  (二) | 18:00  21:45 | 救生游法 | 蹬牆出發、抬頭捷、抬頭蛙、側泳、基本仰泳、基本潛泳 | 3.5 |  |
| D3  (三) | 18:00  21:45 | 入水法 | 靜式、跑跳式、平跳式、跨跳式、高跳式 | 3.5 |  |
| D4  (四) | 18:00  21:45 | 防衛法 | 單手阻擋、雙手阻擋、雙手下壓、單腳蹬離 | 3.5 |  |
| D5  (五) | 18:00  21:45 | 解脫法 | 抓腕解脫、正面推肘、背面推肘、雙溺解脫 | 3.5 |  |
| D6  (六) | 08:00  12:00 | 法律常識  性平教育  管理實務 | 1. 泳池相關法規、救生員相關法律責任、相關案例說明-1 2. 性別平等意識、性騷擾因應、性別職場倫理-1   (3)游泳池顧客管理、泳池安全器具、設施設備安全維護與機房操作實務、衛生管理與水質檢驗實務操作-2 | 4 |  |
| 13:00  18:00 | 基本救生  自救求生 | 1. 徒手、物援、拋擲、涉水 2. 漂浮、韻律呼吸、踩水、求生游法、衣服 3. 浮具製作、抽筋自解、藉物漂浮、保溫 | 5 | **長袖上衣與長褲** |
| D7  (日) | 08:00  12:00 | **基本救命術** | 基本救命術概述、創傷、止血、包紮-3  運動中心常見傷害案例說明-1 | 4 | **帶大毛巾** |
| 13:00  18:00 | **基本救命術** | 心肺復甦術、 AED操作、異物哽塞處理、復甦姿勢、水域頸、脊椎受傷理及搬運 | 5 |
| D8  (一) | 18:00  21:45 | 接近法 | 預備動作緊急停游、正面接近、背面接近、水中接近、水底接近 | 3.5 |  |
| D9  (二) | 18:00  21:45 | 帶人法 | 藉物帶人、抓衣領帶人、抓腕帶人、抱胸帶人、疲乏帶人 | 3.5 |  |
| D10  (三) | 18:00  21:45 | 起岸法 | 淺水式：攙扶式、拖拉式、馬鞍式、馬蹬式、  深水式：扶托式、直拉式水中頸椎傷害處理、浮水擔架搬運、分組練習 | 3.5 |  |
| D11  (四) | 18:00  21:45 | 總複習 | 分組分科總複習 | 3.5 |  |
| D12  (五) | 18:00  21:30 | **結訓測驗** | 1. 學科測驗(救生概論、泳池安全常識、急救)-30min 2. 術科測驗(救生游泳、求生游泳、救生技術) 3. 救生技術應用能力 | 3.5 |  |
| 總時數 53.5小時 | | | | | |

1. 本課程授課總時數53.5小時。
2. 受訓期間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、請假應事前辦理。缺課者應補足未上課科目，否則不得參加測驗。
3. 本團保留依課程現況需求進行調整。